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對 象 | 金 額 |
| 1 | 基本運用金 | 從50點開始累積收入。 |
| 2 | 公務員-班級幹部 | 週薪10點。 |
| 3 | 參賽獎金 | 凡參與任何大小競賽，立即獲得**10**點。 |
| 4 | 國光獎金 | 金牌50**點**，銀牌30**點**，銅牌20**點**。 |
| 5 | 上課加分表 | 每記一次**1點**。 |
| 6 | 補充事情 | 老師依表現加點。 |

四年一班集點規則

一、獎勵辦法

二、守法好公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律項目 | 細 則 |  |
| 社會秩序法 | 1.違反上課秩序，由老師直接開罰。  2.午休搗亂秩序者。 |  |
| 環境保護法 | 1.亂丟垃圾、沒分類、包裝沒撕沒洗罰金。  2.集會時或上課時服裝不整者、私人座位或專櫃不整，自己行為造成班上整潔受影響者，罰金。  3.掃區打掃不力或掃區髒亂者，罰金每次。 |  |
| 民事法 | 1.回家功課逾期者，每項每天罰金。  2.未帶上課物品者，可向老師租借，每項。  3.回條、費用…等，逾期每項每天。  4.沒背唐詩。 |  |
| 刑事法 | 1.有損班譽或校譽者、被科任或其他老師教訓者、發生嚴重爭吵、出言不遜、暴力相向者，老師視嚴重度決定。  2.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者。  3.不得擅自拿取、偷竊他人之班幣，抓到視同社會犯法，後果自行負責。 |  |
| 公共財產法 | 如有損壞公物之行為，除賠償外，併科罰金。 |  |
| 其他 | 1.不得私下從事金錢交易或往來，違者凍結財產充公。  2.不得使用班幣做賭注或非法使用。  3.如果存簿遺失可補發，但金額自動歸零。  **4.老師可視班級情況進行調整。** |  |

※改編自雙連國小郭俊成老師